

堅決爭取 DBC 復播

三個月前當我還未收聽 DBC 的時候，我對聽收音機並沒有很大的興趣，近年來連電視也很少收看，因為它們的節目質素低劣，全沒創意，反觀 DBC 確實令我大開眼界，不但節目製作認真，而且創意無限，與一般的主流傳媒不同，尤其在今天充滿言語偽術的香港，可以聽到真話是極之可貴的。DBC 是一個敢為市民發聲的電台，所以我每天(除了星期天)最少收聽 9 小時。DBC 的時事評論節目是最吸引我的，每位節目主持人都有獨特的見解，但並不代表我全部認同，因為我亦有獨立的思考能力，不過若以 DBC 整體來說，它的確能夠啟發我的思維，給予我精神食糧。DBC 停播真的令很多聽眾失落，我想很多聽眾與我一樣寧願選擇重溫 DBC 節目也不會收聽河蟹低水平的電台，同時我們 DBC 聽眾是不會這麼容易便放棄爭取 DBC 復播的決心。

失去 DBC 是失去言論自由的凶兆? 全港市民不應掉以輕心

DBC 停播事件並不是什麼經營不善，商業糾紛或股東爭拗這麼簡單，而是一件極不尋常的事件，因為整件事的發展十分令人質疑是四位不肯繼續注資的股東和政府互相配合為達成一個政治任務，就是打壓言論自由，剝奪香港珍貴的核心價值，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政策的落實，更嚴重是影響香港國際城市的形象，所以即使你從沒有收聽過 DBC，如果你關心香港，你必須要支持調查 DBC 停播的原因。

四「不」股東損人不利己，目的何在呢?

過去數月來 DBC 創辦人鄭經翰先生(大班)在電台不斷地告訴聽眾 DBC 很可能會停播，主要原因是有四位股東包括黃楚標先生、李國寶先生、李國章先生及黃子欣先生，不肯按時繼續注資，又不准電台接廣告，令電台營運資金不足。同時亦不肯出讓自己的股份，亦不售入其他三位股東包括大班、何國輝先生及夏佳理先生的股份。大班曾提及黃楚標先生告訴他是有政治任務所以不能出讓股份，這極有可能是中聯辦不喜歡 DBC 的節目主持人經常批評政府和中共。大班亦曾提及可能是梁振英先生想再滅他的聲音，因為今年三月在特首選舉論壇上，唐英年先生透露當年身為行會召集人的梁振英先生曾建議縮短商台牌照，目的是扼殺言論自由，動機十分可怕，結果在 2004 年大班被商台封咪。

期間四位股東又委派會計師不斷地查核電台帳目，甚至自備影印機，把所有帳簿及有關文件都複製。之後又用大量金錢聘請律師團隊天天發律師信轟炸大班及何國輝先生。繼而在大班約見蘇錦樑局長之後隨即又收到四位股東發出的法庭禁制令，再者上月四位股東又大花金錢聘請德勤會計師(Deloitte)來臨時接管 DBC，最後 DBC 在 10 月 31 日午夜後停播。

四位股東亦多次拖欠員工薪金，嚴重影響三百個家庭的生計，又不肯按時注資，請問四位股東什麼是合約精神？你們都是在社會上有名譽地位的商人，怎能出爾反爾、言而無信呢？黃楚標先生是內地人，他不明白我是可理解，但香港是有法治的，而李國寶先生、李國章先生及黃子欣先生都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應該明白什麼是企業道德，你們連僱主應有的基本責任都做不到，你們損人不利己的行為，不是一般生意人的正常行為，實在令人匪夷所思。究竟你們有什麼目的呢？是否背負著一個政治任務呢？若果不是，既然無心戀戰，請你們立刻把股份出讓，DBC 聽眾會合資售回你們的股份，有很多長者都需要 DBC 陪伴的。

蘇錦樑局長不但有失職之嫌，亦相當不稱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局長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包括在 10 月 26 日資訊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議會上表示關注 DBC 事件但亦強調政府沒有角色介入處理，只去信 DBC 提醒持牌機構要履行牌照條款，強調政府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政府不適宜干預持牌機構的內部運作。我曾經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局長辦事不力，署方亦以同一語調回覆我，並說沒有證據顯示該局行政失當，由此可見，局長只能達到條例表面的要求，卻未能履行該局背後的真正精神，大班已經多次向局長求助，但局長卻袖手旁觀，按本子辦事，那又怎能推廣數碼廣播這嶄新科技產業呢？局長更沒有考慮公眾會失去一個選擇權利，局長的做事要求實在很低級，局長誤以為可以繼續重覆答案來胡混過關，恐怕只會特出局長的無能及進一步拉低這爛班子僅有的民望。作為問責官員，蘇局長是責無旁貸的，局長不但有失職之嫌，而且確實不稱職。

早前蘇局長說 DBC 事件是商業糾紛，政府沒責任調停。但在接見大班之後，隨即改變口徑，說事件是股東爭拗，但政府亦沒有角色扮演，繼而大班收到四位股東發出的法庭禁制令，令他不可在上月 26 日的資訊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議會上暢所欲言和交代一切，而四位股東又拒絕出席當日會議表明他們的立場。會上蘇局長沒有否認曾經聽過幾位股東的會議聲帶，究竟局長是否因聲帶的驚人內容而改變口徑呢？局長和四位股東有否有緊密的聯繫呢？難道一切都是巧合嗎？

另外，在會上當蘇局長被問及奧運直播權事件時，局長說政府介入是因為事件涉及不同的機構，是有別於 DBC 一所機構內部的問題。試問局長如果大前提不是關乎損害公眾利益，政府又怎會介入呢？現在一群 DBC 聽眾失去一個高質素的持牌電台，難道不是有損公眾利益嗎？請問政府的準則何在？根據哪條例呢？蘇局長是否要配合四位股東的政治任務呢？

建制派議員請勿再漠視民意、助紂為虐

在 10 月 26 日的資訊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議會有 8 位建制派議員否決把事件在內會討論，在 11 月 2 日的內務會議上有 36 位建制派議員否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DBC 停播事件，你們的冷待 DBC 事件實在令人失望，雖然我們對你們從沒有奢望，一個不是完全民選的議會，又怎能代表民意呢？你們在議會的橫行霸道，滿口歪理，醜態百出，我們市民是有目共睹，但只能無可奈何。既然當上議員理應有獨立的判斷力，不可愚昧服從，只懂做橡皮圖章，應加強議事能力，提出有說服力的理據。

有建制派議員質疑哪所謂絕密聲帶的有效性，倘若四位股東停止注資的決定與中聯辦有關，那就是政治打壓，損害公眾利益、打壓言論自由，所以時間並不重要，即使是十年前發生，每一個香港人都有權知道真相。

另外又有建制派議員說成立專責委員會會將立法會變成法庭、核武器、上方寶劍，更將議員變成福爾摩斯等等，全屬混淆視聽的歪論。請問建制派議員有否掌握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事件疑點重重，不注資，不准接廣告，不出讓自己股份，不售入對方股份，目的只想 DBC 結業。所以打壓 DBC 極可能是打壓言論自由。

最後我仍然希望建制派議員能夠改變初衷，尊重民意，不要再與民為敵，助紂為虐，更懇求全體 69 位議員能在大會上支持調查 DBC 停播原因，到時候我們全港市民都會向你們致敬。

選民及納稅人張惠娟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上